

高中三年级

2016
年
上海市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试手册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思想政治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www.shmeea.com.cn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 试 手 册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思想政治

(高中三年级)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手册》是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为帮助本市广大普通高中学生和教师了解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目的、有计划地做好复习迎考工作而组织编写,按照考试科目编排,各科目均包含考试性质、考试能力目标和具体要求、等第能力描述(或合格能力要求)、考试内容、试卷结构、题型示例等内容。本书为高中三年级分册,包括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四个科目,适用于 2015—2016 学年上海市普通高中三年级在校学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手册. 高中三年级.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思想政治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编. —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478-2868-7

I. ①2… II. ①上… III. ①中学语文课—高中—教学参考资料②中学数学课—高中—教学参考资料③中学英语课—高中—教学参考资料④中学思想政治课—高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1258 号

责任编辑 邵海秀 雷炳坚 胡恺岩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 (T: 58072328)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25 字数 112 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8-2868-7/G · 642
定价: 19.00 元(附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2008年1月颁发的《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省份深化高校招生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要加快建设在国家指导下由各省份组织实施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逐步发挥其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管理和监控，对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评价以及为高校招生选拔提供参考依据的作用。”2010年国务院颁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也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作为上海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于2010年正式开始实施。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本质上是根据考生在考试中的表现，推测其经过高中阶段的学科学习后所达到的学业水平。考生在考试中的表现，一方面取决于其在高中阶段所学的学科知识内容、学习过程中知识内容的建构方式，以及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学科能力或学科素养；另一方面也取决于考试考查的学科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以及考试采用的测量方法；此外，它还受到考生自身的其他心理

特质及某些环境因素的影响,例如,考生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态度、参加考试的动机、考试中的焦虑情绪等。基于这个考虑,为了帮助本市广大普通高中学生和教师了解上海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目的、有计划地做好复习、迎考工作,我院编写了《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手册》(以下简称《考试手册》)。

《考试手册》是我院命题办公室在广泛听取普通高中教师、区县教研人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邀请部分高校相关学科专家以及上海市部分高中相关学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和区县学科教研员共同讨论、研究,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各相关学科课程标准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普通高中当前使用的教材和教学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考试手册》按照考试科目编排,各科目均包含考试性质、考试能力目标和具体要求、等级能力描述(或合格能力要求)、考试内容、试卷结构、考试细则、题型示例等内容。

各科目考试能力目标和考试内容均依据各相关学科课程标准的基础型课程内容标准确定,希望广大普通高中教师在教学中坚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注重培养学生的学科能力,提高学生的学科素养;希望同学们在学习中也能够按照课程内容标准的要求,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和学习策略,踏踏实实地提高自己的学科能力;同时,了解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能力目标和具体

要求、等第能力描述(或合格能力要求)、题型及其比例、试题的编排等特点,消除或减少考试焦虑情绪,争取在考试中充分展示自己的学业水平。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手册》包括三个分册,高中一年级分册包括地理、信息科技两个科目;高中二年级分册包括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历史四个科目;高中三年级分册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四个科目。

本书为《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手册》高中三年级分册,适用于 2015—2016 学年上海市普通高中三年级在校学生。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学科考试大纲

(试行)	1
一、考试目的、性质与对象	3
二、考试能力目标	3
三、考试内容	9
四、考试方式与时间	10
五、题型示例	10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数学学科考试大纲

(试行)	23
一、考试目的、性质与对象	25
二、考试能力目标	25
三、考试内容	31
四、考试方式与时间	52
五、试卷结构	52
六、携带计算器的规定	52
七、题型示例	53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科考试大纲

(试行)	65
一、考试目的、性质与对象	67
二、考试能力目标	67

三、考试内容	76
四、考试方式与时间	76
五、试卷结构	76
六、题型示例	78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科考试大纲 (试行)	107
一、考试目的、性质与对象	109
二、考试能力目标	109
三、考试内容	116
四、考试方式与时间	123
五、试卷结构	123
六、题型示例	124

2016 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语文科考试大纲(试行)

一、考试目的、性质与对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规定,本考试是以《上海市中小学语文课程标准(试行稿)》(以下简称《课程标准》)为依据的全市统一的语文课程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是衡量本市普通高中毕业生语文课程学业水平的依据,是本市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凡具有本市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学籍且修完语文课程的高中学生均须参加本科目的测试。

考试结果以 A、B、C、D 和 F 五个等第形式报道,其中 D 为合格,F 为不合格。

二、考试能力目标

(一) 考试能力目标和具体要求

高中语文学业水平考试旨在考查考生《课程标准》所规定的语文素养,主要包括现代文阅读能力、文言诗文阅读能力、写作能力等。具体要求如下:

I 现代文阅读能力

- I. 1 掌握教材涉及的重要的文学、文化常识。
- I. 2 识记常用字的字音、字形;正确、恰当地使用标点符号。
- I. 3 理解词、句、段在文中的含义,分析其作用。
- I. 4 识别常见修辞方法,分析其表达效果。

- I. 5 筛选和整合重要信息,概括主要内容。
- I. 6 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特点和常见表现手法。
- I. 7 分析文章的写作意图、思想感情。
- I. 8 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赏析作品的艺术特点。

II 文言诗文阅读能力

- II. 9 掌握教材涉及的重要的文学、文化常识。
- II. 10 识记教材中规定背诵的古诗文。
- II. 11 理解常见文言实词的意义。
- II. 12 理解常见文言虚词的用法和意义。
- II. 13 辨识常见的词类活用现象。
- II. 14 辨识常见的文言句式。
- II. 15 用现代汉语翻译浅易的文言句子。
- II. 16 筛选和整合重要信息,概括主要内容。
- II. 17 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特点和常见表现手法。
- II. 18 分析文章的写作意图、思想感情。
- II. 19 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赏析作品的艺术特点。

III 写作能力

- III. 20 运用叙述、描写、说明、议论、抒情等表达方式写作。
- III. 21 写符合文体要求的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的应用文。
- III. 22 写符合题目要求的文章,思想健康,感情真实,中心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完整,语言通顺,书写规范。

(二) 等第能力描述

A 等第

语文课程学业水平达到 A 等第的考生需要在考试能力目

标的三个方面全面达到考核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现代文阅读能力

1. 全面掌握教材涉及的重要的文学、文化常识。
2. 准确识记常用字的字音、字形;正确、恰当地使用标点符号。
3. 准确理解词、句、段在文中的含义并分析其作用。
4. 恰当地分析常见修辞方法的表达效果。
5. 准确筛选和整合重要信息,准确概括主要内容。
6. 准确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表现手法等写作特点。
7. 准确分析文章的写作意图、思想感情。
8. 准确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准确赏析作品的艺术特点。

文言诗文阅读能力

9. 全面掌握教材涉及的重要的文学、文化常识。
10. 准确识记高中教材中规定背诵的古诗文。
11. 根据语境准确理解常见文言实词的意义。
12. 准确理解常见文言虚词的用法和意义。
13. 准确辨识文言词法和句式。
14. 准确地用现代汉语翻译浅易的文言句子。
15. 准确筛选和整合重要信息,准确概括主要内容。
16. 准确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表现手法等写作特点。
17. 准确分析文章的写作意图、思想感情。
18. 准确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准确赏析作品的艺术特点。
- 写作能力
19. 恰当运用叙述、描写、说明、议论、抒情等多种表达方式写作。
20. 写文体清晰的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的应

用文。

21. 写符合题目要求的文章,思想健康,感情真实,中心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完整,语言通顺,书写规范。

B 等第

语文课程学业水平达到 B 等第的考生需要在考试能力目标的三个方面较好地达到考核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现代文阅读能力

1. 较好地掌握教材涉及的文学、文化常识。
2. 较好地识记常用字的字音、字形;正确地使用标点符号。
3. 较准确地理解词、句、段在文中的含义并分析其作用。
4. 较好地理解常见修辞方法的表达效果。
5. 较准确地筛选和整合重要信息,较准确地概括主要内容。
6. 较准确地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表现手法等写作特点。
7. 较准确地把握文章的写作意图、思想感情,较准确地概括主旨。
8. 较准确地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较准确地赏析作品的艺术特点。

文言诗文阅读能力

9. 较好地掌握教材涉及的重要的文学、文化常识。
10. 较准确地识记高中教材中规定背诵的古诗文。
11. 根据语境较准确地理解常见文言实词的意义。
12. 较准确地理解常见文言虚词的用法和意义。
13. 较准确地辨识文言词法和句式。
14. 较准确地用现代汉语翻译浅易的文言句子。
15. 较准确地筛选和整合重要信息,较准确地概括主要内容。

16. 较准确地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表现手法等写作特点。

17. 较准确地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较准确地赏析作品的艺术特点。

写作能力

18. 较好地运用叙述、描写、说明、议论、抒情等多种表达方式写作。

19. 写文体明确的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应用文。

20. 文章中心较突出,内容较充实,感情真实,结构基本完整,条理较清晰,语言通顺,书写正确。

C 等第

语文课程学业水平达到 C 等第的考生需要在考试能力目标的三个方面基本达到考核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现代文阅读能力

1. 大体掌握教材涉及的文学、文化常识。

2. 基本识记常用字的字音、字形;使用标点符号基本规范。

3. 基本准确地理解词、句、段在文中的含义并分析其作用。

4. 基本理解常见修辞方法的表达效果。

5. 基本准确地筛选和整合文中的重要信息,基本准确地概括作品主要内容。

6. 基本准确地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表现手法等写作特点。

7. 基本准确地把握文章的写作意图、思想感情,基本准确地概括主旨。

8. 基本准确地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基本准确地赏析作

品的艺术特点。

文言诗文阅读能力

9. 大体掌握教材涉及的文学、文化常识。
10. 基本准确地识记高中教材中要求背诵的古诗文。
11. 根据具体的语境基本准确地理解常见文言实词的意义。
12. 基本准确地理解常见文言虚词的用法和意义。
13. 基本辨识文言词法和句式特点。
14. 能基本准确地用现代汉语翻译浅易的文言句子。
15. 能基本准确地把握作品主要内容。
16. 基本准确地分析文章的结构、语言、表现手法等写作特点。
17. 基本准确地评价文章的思想意义，基本准确地赏析作品的艺术特点。

写作能力

18. 基本能运用叙述、描写、说明、议论、抒情等多种表达方式写作。
19. 写作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应用文时文体基本规范。
20. 文章中心较明确，内容尚充实，结构尚完整，语言尚通顺，书写偶有错误。

D 等第

语文课程学业水平达到 D 等第的考生需要在考试能力目标的三个方面部分达到考核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现代文阅读能力

1. 部分掌握教材涉及的文学、文化常识。
2. 基本识记常用字的字音、字形；使用标点符号基本规范。

3. 部分理解词、句、段在文中的含义并分析其作用。
4. 基本识别常见修辞方法,但对其表达效果理解不够准确。

5. 大致筛选和整合文中的重要信息。

文言诗文阅读能力

6. 部分掌握教材涉及的文学、文化常识。
7. 基本准确地识记高中教材中要求背诵的古诗文。
8. 根据具体的语境大致理解常见文言实词的意义。
9. 能大致掌握常见文言虚词的用法和意义。
10. 能大致了解文言词法和句式特点。
11. 能大致准确地用现代汉语翻译浅易的文言句子。

写作能力

12. 基本能运用叙述、描写、说明、议论、抒情等多种表达方式写作。
13. 写作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常用应用文时文体大致规范。
14. 文章有中心,有内容,有感情,结构大致完整,书写错误较多。

F 等第

语文课程学业水平为 F 等第的考生在考试能力目标的三个方面尚未达到基本考核要求。

三、考试内容

本试卷的考试内容与《课程标准》规定的基础型课程内容基本一致。